



第五十七届会议

请求在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南美洲和平合作区

2002年9月23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请求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南美洲和平合作区”的增列项目，并由大会全体会议处理。

按照《议事规则》第 20 条的规定，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及 2002 年 7 月 21 日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通过的《南美洲和平区宣言》副本（见附录）。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

奥斯瓦尔多·德里韦罗（[签名](#)）

附件

解释性备忘录

南美洲和平合作区

2002年7月27日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举行的第二届南美洲各国总统会议宣布成立南美洲和平合作区。这个和平合作区以集体利益为基础，旨在加强信任、安全和区域合作。这一倡议与旨在协调地促进和推动南美洲各国人民的发展和一般福利的区域努力是一致的。

南美洲和平合作区包括以下国家：阿根廷、巴西、玻利维亚、哥伦比亚、智利、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背景

南美洲和平合作区将彻底巩固过去几年来区域内产生的各种区域和分区域倡议，诸如1989年12月《加拉帕戈斯宣言》所载的《关于和平、安全与合作的安第斯协议》、1998年7月在乌斯怀亚签署的《南方共同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作为和平区的宣言》以及2002年6月17日签署、订立《安第斯和平与安全宪章》的《利马承诺》。

此外，2001年7月17日在拉巴斯举行的第一届安第斯共同体、南方共同市场和智利各国外交部长会议制订了一套适当的方针，以促进信任，并在安全、防卫、逐步限制军备的采购和增加透明度等领域进行持续的对话，包括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提议

最重要的是，此一重要倡议必须得到国际的承认和支持，因为它产生于一个存在着恐怖主义威胁和持续的暴力冲突的国际不安全环境。根据国际公认的原则，诸如消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逐步消灭杀伤人员地雷、及时执行《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计划》以及促进平等原则，协力合作采取行动，是迈向促进和巩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靠、稳固步骤。

附录

南美洲和平区宣言

阿根廷共和国、玻利维亚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哥伦比亚共和国、智利共和国、厄瓜多尔共和国、巴拉圭共和国、秘鲁共和国和委内瑞拉共和国总统，以及圭亚那合作共和国、苏里南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国家元首的代表，于2002年7月26日和27日在瓜亚基尔举行第二届南美洲各国总统会议，

考虑到1822年7月26日解放者西蒙·博利瓦尔和何塞·德圣马丁在瓜亚基尔的历史性聚会的重大意义，此次伟大的会议是在他们的启示下召开的；

确信和平、安全与合作必须以承诺为基础，即承诺加强互信，推动本国人民和整个区域的发展和整体福利；

鉴于各国政府和区域集团的倡议，诸如1989年12月《加拉帕戈斯宣言》所载的《关于和平、安全与合作的安第斯协议》、1998年7月在乌斯怀亚签署的《南方共同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作为和平区的宣言》以及2002年6月17日签署、订立《安第斯和平与安全宪章》的《利马承诺》；

铭记2000年9月1日建立南美洲和平区的《巴西利亚公报》作出的承诺，

宣布：

南美洲为和平合作区，这一历史性行动反映出本区域各国人民之间互相了解及和平共处的优良传统，

按照《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的有关原则和规定，禁止南美洲各国之间使用武力或以武力进行威胁。此外，按照《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其他关于此一事项的国际公约的规定，禁止置放、发展、生产、拥有、部署、试验和使用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化学、生物和毒性武器，并禁止这些武器在本区域各国过境。同时，承诺建立逐步消灭的制度，以便按照《渥太华公约》的规定，在尽可能最短期间内全面根除杀伤人员地雷，并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计划的建议。

2001年7月17日在拉巴斯举行的第一届安第斯共同体、南方共同市场和智利各国外交部长会议拟订的建立南美洲和平合作区计划的基础和行动，构成一套适当的方针，以便在整个区域协商一致的稳固基础上建立这个和平区。除了其他多方面的措施外，此一和平区应致力促进信任，在安全和防卫等领域进行合作和持续对话，在相关的国际论坛内协调行动，并按照《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有关此一重要主题的区域和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其他办法所建立的制度，在军备的采购方面行事透明和逐步加以限制。

2002年7月27日订于瓜亚基尔。

阿根廷共和国

爱德华多·杜阿尔德 (签名)

巴西联邦共和国

费尔南多·恩里克·卡多索 (签名)

智利共和国

里卡多·拉戈斯 (签名)

巴拉圭共和国

路易斯·安赫尔·刚萨雷斯·马基 (签名)

委内瑞拉共和国

乌戈·查韦斯·弗里阿斯 (签名)

圭亚那合作共和国

萨穆埃尔·因萨纳利 (签名)

玻利维亚共和国

豪尔赫·基罗加 (签名)

哥伦比亚共和国

安德烈斯·帕斯特拉纳 (签名)

厄瓜多尔共和国

古斯塔沃·诺沃亚·贝哈拉诺 (签名)

秘鲁共和国

亚历杭德罗·托莱多 (签名)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路易斯·耶罗·洛佩斯 (签名)

苏里南共和国

玛丽亚·伊丽莎白·莱文斯 (签名)

兹证明本件为原件的正确无误副本，原件存于外交部条约司档案。

2002年7月30日，基多

外交部副部长

海梅·马尔昌 (签名)